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2015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李承仕	(SSL)	主席
		陳國賢	(AKYC)	
		張孝威	(HWC)	
		莊堅烈	(PC)	
		賴旭輝	(SLI)	
		林秉康	(PHL)	
		梁堅凝	(KYL)	
		伍新華	(LN)	
		彭韻僖	(MKP)	
		黃仕進	(SCW)	
		朱沛坤	(RCU)	
		余錫萬	(RiYu)	
		許少偉	(SWH)	屋宇署署長
		陳紹雄	(SHC)	
		周聯僑	(LKC)	
		周大滄	(TCC)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潘嘉宏	(KP)	
		黃植榮	(MW)	
列席者	：	林啟忠	(ALa)	發展局
		周永恆	(DCW)	發展局
		陶榮	(CT)	執行總監
		梁偉雄	(AL)	總監—培訓及發展
		王頌恩	(IW)	總監—註冊事務
		葉蔚	(CI)	助理總監—人力資源、物業管理及政務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譚愛琴	(OKT)	高級經理—財務
		何昭儀	(CYH)	經理—議會事務
缺席者	：	鄔碩晉	(WSCW)	
		黎志華	(CWLl)	
		麥德正	(TCM)	
		陳修杰	(SKC)	
		韓志強	(HCK)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會議記錄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對外開放環節於下午 5 時開始。]

4.10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對外開放環節）

成員參閱文件編號 CIC/CMT/M/003/15 並通過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之 2015 年度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對外開放環節）。

4.11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對外開放環節）

無。

4.12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二及第三次會議

周大滄先生於上次會議上口頭報告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的進展。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38/15 並無意見。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報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進展。

以下事項獲重點提出：

- 競爭法參考資料已獲確認。
- 關於圍標的動畫短片原則上已獲確認，修訂包括在內容強調打擊圍標，並刪除牽涉貪污的部份。
- 一位成員要求直接懲處未能準時給工人支薪的分包商。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主席表示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需要尋求改善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方法。
- 多位成員表達了對麥肯錫報告的意見。撮要如下：
  - (a) 麥肯錫報告應由議會主導；他們認為麥肯錫應只擔當實況調查的角色，各章節被編寫成最後草擬版本前應先諮詢個別議會委員會的意見；
  - (b) 現時建議的表達方式令整個報告製作變成過於學術性，令建議或難以實行；及
  - (c) 現時的麥肯錫報告應只作內部參考用途，給公眾參閱的報告則應刪減至 30 至 40 頁。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主席確應現時呈交的報告僅為草擬報告，並非最終報告的草擬版本。為議會成員舉行的麥肯錫報告集思會將於 2015 年 11 月尾或 12 月初舉行，建造業未來路線圖論壇則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舉行。完成報告前將會再進行四次諮詢。

幾位成員都認為麥肯錫報告該呈交給議會，再由議會根據麥肯錫的調查所得制定觀點，得出一份議會報告，而這份報告可稱為議會報告而非麥肯錫報告。麥肯錫應擔當收集數據及實況調查的角色，並提出建議供議會考慮。另一方面，集思會上應設定優次排序。在成員間獲得廣泛同意的建議會獲更高的優次，而不獲同意或未能取得共識的建議則會紀錄在議會報告內。

*[黃植榮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林啟忠先生認為麥肯錫的某幾項建議於政府觀點而言是不能接受的，並已向麥肯錫提出意見以便再作檢討，正待麥肯錫回覆。正如其他成員所言，現時的麥肯錫報告於現階段不能作公眾諮詢用途。報告的現況應當明確表達，為九月的論壇作準備。麥肯錫可考慮將此報告列為「草擬中」，以尋求持份者的意見。

一位成員建議，由於有必要讓公眾知道議會於現階段並未對報告有任何意見，現時讓公眾諮詢的報告版本應重新命名為「供議會討論的最後草擬報告」。

主席總結指各委員會的成員應就報告提出意見，讓麥肯錫進一步檢討其建議並修訂該份報告。報告現時正在草擬階段，尚未是最終報告的草擬版本。舉辦集思會的細節將於下次議會會議上討論。

**4.13 生產力及研究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

梁堅凝教授表示生產力及研究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將於 2015 年 10 月舉行的議會會議上報告。

**4.14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5 年第五、第六及第七次會議**

梁偉雄先生於上次會議上口頭報告建訓會第五次會議的進展。梁偉雄先生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CMT/P/040/15 及 CIC/CMT/P/041/15。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以下事項獲重點提出：

- 項目 6.5 - 涵蓋 2014 年 9 月開課的基本工藝課程和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以及在 2015 年 1 月至 3 月開班的短期課程在申請率及入讀率兩項基準指標上之效益報告，以及課程專責小組給予的建議已獲接納。
- 項目 6.6 -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建議增設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不帶電）測試、其相關工藝測試試題及外判該項測試都已獲接納。
- 項目 6.7 - 備悉議會與發展局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合辦之「建造業人力發展研討會 2015」的會後報告。秘書處將在報告中揀選合適議題，並在日後的建訓會會議上深入討論。
- 項目 6.10 - 備悉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及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2015 年第三次聯席會議的討論摘要，尤其是議會與職業訓練局商討日後資助機電課程的全盤安排，包括：
  - i) 職訓局需先就技術員課程的申請名額擴闊至 8 個學科的要求，提交建議書供建訓會考慮；
  - ii) 職訓局須提供 2 年課程效益及學員就業數據供議會考慮資助的可行性及相關名額；及
  - iii) 議會會協助宣傳職訓局於 9 月開辦的建造業文憑課程，方法是通知學員於畢業後可考慮報讀以上課程。此外，職訓局不會就津貼其課程或將餘下津貼額轉移到其他課程作出個別要求。
- 項目 7.3 - 成員已接納以下有關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的建議。如學員一個月內沒有缺勤，該月可獲支全薪。如出席率受工程延誤或天氣影響，則僱主只能就缺勤日數按比例扣除工資。
- 項目 7.4 - 備悉參考了廉政公署條例樣本修訂、並於 2016 年新任期生效的成員行為守則。屆時成員需每年簽署確認書及作出所需聲明。
- 項目 7.5 - 麥肯錫已向議會呈交香港建造業發展策略最終草擬報告，並會於下次建訓會會議上作簡報。
- 項目 7.8 - 備悉合作培訓計劃 2015 年 1 月至 4 月的申請率及入學率數字。整體申請率及入學率分別為 14% 及 33%。由於申請率不理想，有必要重新考慮早前提到將幾個合作培訓計劃整合成「建造業資助培訓計劃」的建議。津貼應針對給予真正有意提供培訓並長遠僱用學員的僱主。議會會集中招募學員，並為承建商及分包商度身訂

對外開放環節  
議程項目

負責人

造合適的合作培訓計劃，及考慮調整資助津貼金額。建訓會將繼續考慮更積極的方法改善計劃。

- 項目 7.11& 7.12 - 有關宣傳上述《條例》規定的「專工專責」方面，成員不但贊成增設外展隊處理「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這個最近核准的宣傳方法，亦建議增加外展隊數目，並提供獎金吸引工人前來提交申請。

梁偉雄先生為巴西聖保羅世界技能大賽 2015 作出簡報。議會代表團代表香港參加四個組別的比賽，其中許業強先生榮獲優異獎章。另外三位參賽者亦幾乎獲獎。世界技能大賽 2015 代表團榮幸獲得行政長官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禮賓府招待。

成員對文件編號 CIC/CMT/P/039/15、CIC/CMT/P/040/15 及 CIC/CMT/P/041/15 的其他項目並無意見。

**4.15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5 年第三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42/15。

**4.16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43/15。

**4.17 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三次會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MT/P/044/15。

**4.18 其他事項**

無。

**4.19 2015 年第五次會議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對外開放環節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